

证券代码：833167

证券简称：乐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茂蜀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重

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,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, 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明山律师、郭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